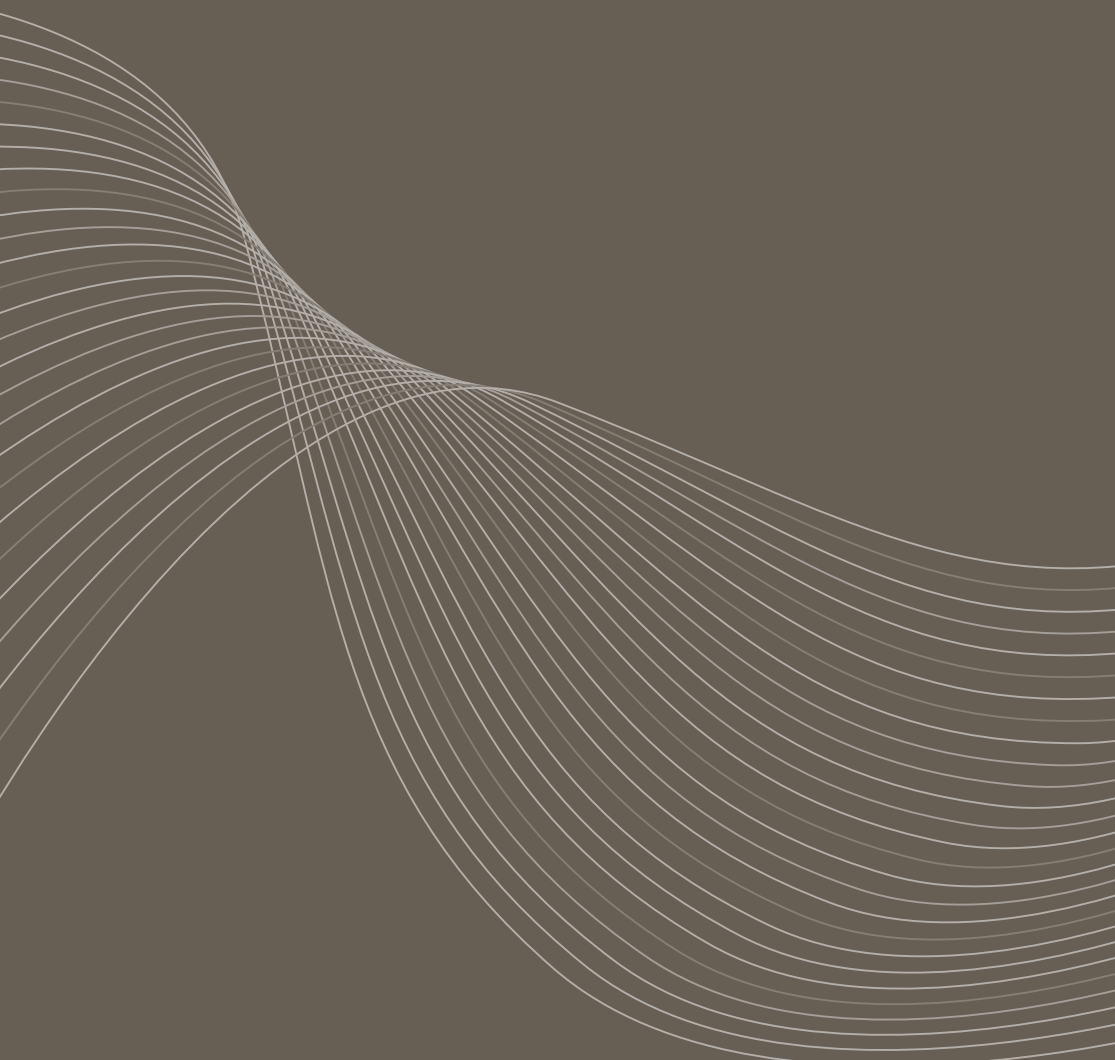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45,438	68,458
銷售成本		(18,581)	(30,705)
毛利		26,857	37,753
其他收入		371	1,095
分銷成本		(22,586)	(24,825)
行政支出		(21,573)	(28,712)
經營虧損	4	(16,931)	(14,689)
融資成本		(37)	(170)
除稅前虧損		(16,968)	(14,859)
稅項支出	5	—	—
期間虧損		(16,968)	(14,859)
股息	6	無	無
每股虧損	7		
— 基本		港幣(6.82)仙	港幣(6.79)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u>(16,968)</u>	<u>(14,85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52
物業重估增值	<u>—</u>	<u>66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81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6,968)</u></u>	<u><u>(14,046)</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979	5,217
投資物業		5,300	5,300
租務按金		6,812	7,332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9	28,206	28,206
		44,297	46,055
流動資產			
存貨		16,127	23,299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20	953
租務按金		1,491	1,463
可收回稅項		78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7	4,931
		25,033	30,7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 應計款項	11	8,343	11,579
應付董事款項	12	14,3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13	643	2,097
融資租約承擔		123	148
		23,409	13,824
流動資產淨值		1,624	16,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21	62,93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19	2,919
		2,919	2,968
資產淨值		43,002	59,970
權益			
股本	14	24,884	24,884
儲備		18,118	35,086
權益總額		43,002	59,9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884	49,507	11,337	3,643	165	847	(10,759)	76,624
期間虧損	—	—	—	—	—	—	(14,859)	(14,8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2	661	—	81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2	661	(14,859)	(14,046)
已失效購股權	—	—	—	(1,298)	—	—	1,298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884</u>	<u>49,507</u>	<u>11,337</u>	<u>2,345</u>	<u>317</u>	<u>1,508</u>	<u>(24,320)</u>	<u>62,57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884	70,453	11,337	1,521	215	1,238	(49,678)	59,970
期間虧損	—	—	—	—	—	—	(16,968)	(16,9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6,968)	(16,968)
認購期權屆滿(附註15)	—	—	(11,337)	—	—	—	11,337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884</u>	<u>70,453</u>	<u>—</u>	<u>1,521</u>	<u>215</u>	<u>1,238</u>	<u>(55,309)</u>	<u>43,0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1,619)	(1,329)
已付利息	(37)	(17)
已付所得稅	(17)	(143)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673)	(1,48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3)	(4,21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772	4,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6	(1,1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	4,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5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7	3,0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提供必須之財政資助，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憑藉此擔保，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鑑於本集團主要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部分析。

地區分部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245	2,0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475	20,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7	1,3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18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8,812</u>	<u>23,668</u>
核數師酬金	343	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0	1,541
撤減存貨	—	4,769
撤減存貨撥回	(4,037)	(3,026)
存貨成本	18,581	30,7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2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4,978	17,179
	<u>14,978</u>	<u>17,179</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租金開支之港幣3,65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6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5. 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6.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港幣16,96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859,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840,000股(二零零八年：218,84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 80,000 元於廠房及機器，以及約港幣 34,000 元於傢俬及固定裝置。

9.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款項	28,206	28,20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 75% 股權。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將於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後進行，其總代價為人民幣 190,000,000 元(「總代價」)，其中人民幣 25,000,000 元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 165,000,000 元則須於建議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其中一名選擇權協議授予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合共港幣 28,206,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作為按金(「可退回按金」)及部份總代價款項。

本公司並無於選擇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前行使選擇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退還按金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以計息貸款方式償還(附註 18)。

1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 30 至 60 日之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未到期	118	118
按金及預付賬項	1,302	835
	1,420	953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 — 30日	546	841
31 — 60日	196	483
60日以上	74	233
	<u>816</u>	1,557
應計款項	<u>7,527</u>	<u>10,022</u>
	<u>8,343</u>	<u>11,579</u>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應付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48,840</u>	<u>24,884</u>

15.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份期權港幣0.1元之期權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40,026,000份認購期權。期權年期為自授出期權日期起計18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全部40,026,000份認購期權均屆滿而未被行使，港幣11,337,000元已由認購期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357	23,4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40	13,940
	<u>31,897</u>	<u>37,404</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如下：

	本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3	2,097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待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向借款人借出港幣28,200,000元之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貸款期6個月。貸款僅供用作償還可退回按金，根據選擇權協議，可退回按金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屆滿時到期及應付予本集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業務回顧及前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出現之金融海嘯持續影響下，加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爆發H1N1流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34%至港幣45.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8.4百萬元)。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毛利亦減少29%至港幣2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7百萬元)，惟毛利率由55%微升至59%。

於回顧期間，位於香港之Cour Carre零售店舖總數維持於15間，其中一間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開設之新零售店舖，而一間盈利較低之店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結束。

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均大幅減少至港幣22.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8百萬元)及港幣21.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及經營租約租金分別大幅減少港幣4.8百萬元及港幣2.2百萬元所致。由於大部分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屬固定性質，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6.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4.8百萬元。

鑑於金融海嘯造成經濟衰退，管理層迅速決定透過降低存貨水平及結束毛利率低之店舖，保留更多財務資源。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1.6百萬元及1.1。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16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3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1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5.9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69.3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23.4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2.9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43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前瞻(續)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 1.8%，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港幣 0.8 百萬元及淨值約港幣 43 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淨值。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 11.6 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 0.1 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 12.8 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和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 0.77 百萬元。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大部分利率乃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8,840,000 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840,000 股)。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支出約為港幣 0.1 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收購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於期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及前瞻(續)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賬面淨值港幣5.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百萬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投資

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4,062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在中國租賃之物業：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寫字樓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短期內作出重大投資之計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即在香港進行時裝零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74位香港全職僱員及約205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79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其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重大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條於中國之收費道路之權益支付港幣28.2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25百萬元)。於選擇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本集團並無行使選擇權，而有關按金成為應付本集團款項。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按金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以計息貸款方式償還。

業務回顧及前瞻(續)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於香港之核心時裝零售業務。與本集團所有競爭對手一樣，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之全球經濟衰退已影響時裝物品之消費水平。鑒於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及中國零售市場不斷擴大，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策略夥伴，把握他們於品牌建立方面之實際豐富經驗，在中國市場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並於機會出現時進一步發展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部分取決於透過製造時尚產品塑造、刺激及預期消費者需求之能力，故本集團擁有專門設計團隊開拓潮流類別、推出新類別，以更積極回應時裝及消費者潮流，並更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採購策略、提昇供應商選擇，以維持及加強產品質素，同時改善採購效率。

儘管外在環境乃本集團財務業績之主要決定因素，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資於品牌及業務——包括零售店舖位、產品開發、人才及基建方面。透過持續發展現有核心時裝零售業務及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拓展至中國其他前景可觀之領域，本集團銳意實現持續增長，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ii)	84,004,000	33.76%
顧志豪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iii)	30,000,000	12.06%

(b)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黃柏霖先生	218,8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黃光隆先生	2,18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u>2,407,24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好倉(續)

(b)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ii. 該等股份由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柏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股份由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顧志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由其僱用公司根據其僱用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屆滿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一股份之面值；(ii) 一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407,240	—	—	—	2,407,24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1,094,000	—	—	—	1,094,000
				<u>3,501,240</u>	<u>—</u>	<u>—</u>	<u>—</u>	<u>3,501,240</u>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4,004,000	33.76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0,000,000	12.06
Eastern Asiatic Limited(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6,000,000	14.46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i.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顧志豪先生為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先生被當作於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葉振忠先生為Eastern Asiatic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振忠先生被當作於Eastern Asiatic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致謝

管理層謹此向本集團上下全體同事於本期間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